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整（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总额度不超 4 亿元范围内可调整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和签署所需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